

保险中介制度比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保险中介规章课题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中介制度比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中介规章课题组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杰华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中介制度比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
规章课题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11

ISBN 7-5049-2917-4

Ⅰ. 保… Ⅱ. 中… Ⅲ. 保险业—规章制度—对比研
究—中国、外国 Ⅳ. F8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22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宏文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12.625

字数 376 千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89

定价 2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中介规章课题组

组 长 孟 龙

副组长 姚庆海 安秀洪 邢 炜

组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海岩 尹江鳌 龙 翔 孙惠君

陈 丽 朱英桃 张 茂 吴玮华

吴 迪 胡长国 柳志斌 高晓辉

黄余莉

坚持高起点，规范化
引导我国保险中介行业
稳健发展

马永伟
02年12月12日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问题（代序）

吴小平

一、关于保险中介市场的主体结构问题

保险中介公司是市场经济和保险业市场化的产物，发达国家的保险中介产业为什么那样活跃和繁荣？中国的保险市场上为什么直到 20 世纪末才出现屈指可数的几家保险中介公司？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保险业长期的垄断经营。在旧体制下，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对保险中介人的需求，自然就没有保险中介人的活动空间，更谈不上所谓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问题。

现在情况不同了，经济体制在改革，保险业市场化进程在加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中介人的需求逐步增大，中国保监会只是顺应了市场的要求，及时将一些符合条件的保险代理公司、经纪公司、公估公司和兼业代理机构推向市场。至于这些机构能否适应市场需求，能否经受竞争的考验，最终只能由市场来决定。中国保监会过去没有、今后更不会人为地扶持或限制哪一类保险中介机构，也不会专门为保险中介机构或某一类保险中介机构制定特殊的优惠政策。

当然，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中介市场上，的确存在某类中介机构占主导地位的事实。如有的以经纪人为主；有的以代理人为主；有的兼而有之。不过这只是现象而已，我们非常希望国内保险中介公司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但我们更提倡大家要深入学习，要知其所以然，不能只看表面，见风就是雨。欧洲大陆、美国和一些亚洲国家目前的保险中介市场主体格局，是在

市场竞争环境下，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逐步发展演变而来的，与本国经济、金融、保险发展历程以及当地的人文环境都有密切关系。其保险中介市场的现状不是这些国家的金融、保险监管当局按自己的理想和意志人为设计出来的。中国的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体系，应当、也只能在发展中、竞争中自然形成。如果食洋不化，别人的东西，即使搬来了，也还是别人的。

二、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问题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保险中介市场的开放是必然的，我们的态度一向是积极的。外资保险中介，特别是那些历史悠久，在国际上信誉卓著的保险经纪公司和公估公司的进入，将对我国保险中介行业、乃至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保险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保险中介行业的市场化、规范化、职业化和国际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会得到更优质、更周全的服务。这些都是与我们的监管目标一致的，所以，我们的态度应当、也必须是积极的。

当然，保险业的对外开放也要与国家的整体对外开放政策步调一致，保险中介对外开放的具体形式和时间表，要按照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要求确定。

但无论如何，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不会改变，中国保监会对外资保险中介进入的积极态度不会改变。国内保险中介公司都是新成立的，必须以积极进取的态度和市场经济的观念面对竞争和挑战。已经进入 21 世纪了，如果还用计划经济的路子办企业，是行不通的。中国保监会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不会充当任何特定市场主体的保护伞，更不能以保护落后为己任。所有保险中介公司必须从一开始就彻底打消靠政策、靠扶持、靠垄断求生存和发展的念头。

三、关于保险中介的监管定位问题

保险中介公司在中国还是新事物，刚刚起步，经营者和监

管者都将会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我们应当尽可能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让我国的保险中介公司有一段时间进行探索。但无论是经营者还是监管者，都应当对自己的定位非常清楚。作为监管者，我们必须清楚哪些是必须做的，哪些是绝对不能做的。

保险中介公司要市场化、规范化，保险的监管工作也就不能违背市场化、规范化的原则。市场化就要有竞争，竞争就要有规则。就跟体育比赛一样，是有规则、有秩序的比赛。现在有一些基本的法律和规定，要严格遵守，不要出格。当然，现行规定还需要增删和修改，我们已经着手，再观察一段，结合中介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认真研究，拿准一条，修改一条，逐步完善。

监管者充当着“裁判员”的角色。裁判员必须遵守裁判的规则和职业道德。裁判员不是领队、教练，也不是球员。裁判员的职责是发现犯规者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公平竞赛，赢了，不是裁判员的功劳；输了，也不是裁判员的过错。败下阵来，不要去找裁判员的麻烦。当然，裁判员不能违反规则和职业道德，错判、乱判、拿红包、吹黑哨，都不行。

球员在赛场之外，遭抢被偷、挨打受欺，或受到其他不公正待遇，该找谁找谁，不要总纠缠裁判员。当然，如果裁判员有能力帮助你，也愿意帮助你，他可以帮助你。但此时他不是在进行裁判员的职责，只是一个好人在做善事而已。

作为裁判员更应该清楚自己的定位，只是赛场上的执法者，双方采取什么战术，什么时候进攻，什么时候防守，用头还是用脚射门，那是他们的事。至于散场之后，领队、教练和球员去逛街、去散步，裁判员就没必要老盯着不放了。

球员如果认为自己不行，就不要忙着硬往赛场里钻。上场之后，老追着裁判员不放，说你是专家，你当过球星，我们是新手，不知道怎么玩，你来教我们、带我们、指挥我们等等。裁判员可以改行当领队、当教练，领队和教练也可以改行当裁判员。

但当裁判员的时候别兼职，更不要和球员混在一起抢球，那样就乱套了。

谈保险中介监管，用踢球来作比喻，也许不是十分恰当，但基本道理可能是相通的。

目 录

第一篇 各个国家和地区 保险中介制度比较

第一章 绪论	(3)
一、保险经纪、公估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
(一) 保险经纪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5)
(二) 保险公估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8)
二、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
(一) 我国保险代理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
(二) 我国保险经纪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
(三) 我国保险公估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章 中外保险代理制度比较	(18)
一、各国保险代理制度介绍和分析	(18)
(一) 英国保险代理制度	(18)
(二) 美国保险代理制度	(20)
(三) 日本保险代理制度	(25)
二、我国保险代理制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险 代理制度比较	(29)
(一) 组织形式比较	(29)
(二) 从业资格管理比较	(30)
(三) 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比较	(34)
(四) 经营管理比较	(40)

(五) 监管内容比较	(43)
------------------	------

第三章 中外保险经纪制度比较 (46)

一、各个国家和地区保险经纪制度介绍与分析 (46)

(一) 英国保险经纪制度	(46)
(二) 美国保险经纪制度	(49)
(三) 日本保险经纪制度	(52)
(四) 韩国保险经纪制度	(53)
(五) 中国台湾保险经纪制度	(54)

二、我国保险经纪制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险

经纪制度比较	(57)
--------------	------

(一) 组织形式比较	(57)
(二) 从业资格管理比较	(58)
(三) 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比较	(61)
(四) 经营管理比较	(64)
(五) 政府监管方式比较	(70)
(六) 同业组织作用比较	(72)

第四章 中外保险公估制度比较 (73)

一、各个国家和地区保险公估制度介绍与分析 (74)

(一) 英国保险公估制度	(74)
(二) 美国保险公估制度	(76)
(三) 日本保险公估制度	(77)
(四) 韩国保险公估制度	(79)
(五) 新加坡保险公估制度	(81)
(六) 中国香港保险公估制度	(81)
(七) 其他国家保险公估制度	(84)

二、我国保险公估制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险

公估制度比较	(84)
--------------	------

(一) 组织形式比较	(84)
(二) 从业资格管理比较	(86)

(三) 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比较	(89)
(四) 经营管理比较	(94)
(五) 政府监管方式比较	(98)
(六) 同业组织作用比较	(99)

第二篇 各个国家和地区 保险中介法规摘编

第一章 美国	(105)
一、纽约州的《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顾问 及中介人》	(105)
二、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中介条款 摘编	(180)
第二章 日本	(234)
《保险业法》(1998 年 12 月修正版) 第三部分 之《保险招揽》(第 275 条至第 308 条)	(234)
第三章 新加坡	(250)
一、《1999 年保险中介法》	(250)
二、1999 年保险中介规定	(274)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	(279)
《保险支持公司的许可和运作》	(279)
第五章 菲律宾	(290)
《保险法典》第六章中关于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等条款的摘编	(290)
第六章 中国澳门	(300)
《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法》	(300)

附 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三个保险中介

机构管理规定	(319)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319)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332)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344)

美国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 (NAIC) 关于保险

中介的模范法规	(357)
再保险中间人模式行为法案	(357)
经营总代理法案	(363)
代理人及经纪人核发执照标准法案	(370)

第一篇

各个国家和地区 保险中介制度比较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保险越来越向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承保技术日趋复杂化,保险业务日趋全球化,保险业本身也日益系统化、社会化,其内分工越来越专业化、智能化。随着分工的细化,保险中介越来越独立出来,而且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保险中介是联结投保人和保险人的桥梁和纽带,是成熟完善的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作为一个巨大的需求市场,不是自发形成的,它的发展和扩大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多种保险中介——这一市场加速器来实现。在发达国家,保险中介制度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非常完善,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英国保险市场上,由保险中介招揽的业务超过英国普通保险业务总收入的60%,举世闻名的保险巨人劳合社更是只接受其保险经纪人安排的业务。美国市场上保费收入的80%以上来自于保险中介。

中国的保险需求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潜在市场,保险的社会渗透性日益强化,使得保险中介的桥梁作用越来越明显,迫切需要专业化、规范化运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完善规范的保险中介制度也日益成为当务之急。

保险中介制度是指与保险中介经营、监督管理有关的习惯、规则和法规制度的总和,其中政府关于保险中介的法规制度是最重要的组成内容。保险中介包括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相应的保险中介制度也可分为保险代理制度、保险经纪制度和保险公估制度。

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中介制度都是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而形成的,受着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文化环境和经济、法律背景的

影响、体现出各自的特征。目前,我国保险中介机构正在逐渐兴起,国际保险中介机构也将逐步进入国内市场,保险中介在保险市场上的作用日渐体现,保险中介制度正在逐步发展和完善之中,我们有必要深入分析、比较和借鉴国外的保险中介制度,探讨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模式,促进我国保险中介业的发展。

我国199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其中设置了专门的章节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作了一些原则性的法律规定,2002年10月28日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保险法》修改稿,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奠定了我国保险中介法规制度的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保险监管部门[1998年11月以前是中国人民银行,其后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法》关于中介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以部门规章形式形成了系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中介管理制度。特别是2001年11月中国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和《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使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第一次具备了比较完整的体系,虽然这些还只是部门规章,没有上升到国家立法的高度,法律效力还受到一定限制,但这是我国保险中介制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世界上保险业发达的国家(地区)的保险中介制度都非常健全成熟,并且多数都上升到国家法律的形式;许多新兴市场国家也致力于引进和加快保险中介法规制度建设,加强保险中介法规立法。显然,我国的保险中介制度与这些国家(地区)相比还处在一个比较低的层面,要达到这些国家(地区)的高度还得经历一段时间。但是,当前我国关于保险中介制度的基本要素已经具备。具体来说,这些要素包括中介机构的组织形式、从业资格、市场准入与退出、经营管理、行业组织等方面。可以通过将这些基本要素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保险中介制度比较,找出其间的共性和差异。